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相關法律，則本聯合公告不得於、向或從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LONGLING CAPIT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HINA FINANCIAL LEA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2)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代表LONGLING CAPITAL LTD提出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不包括LONGLING CAPITAL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Longling Capital Ltd (「要約人」) 及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發表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之聯合公告 (「聯合公告」)，內容有關 (其中包括) 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使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聯合公告所披露，綜合文件須於聯合公告日期後21天（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敲定（其中包括）綜合文件所載金利豐證券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之內容，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將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證監會已表示執行人員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時另行刊發聯合公告。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要約能否提出須視條件達成而定。而且，要約（即使已提出）不一定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及本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收購守則，彼等須遵守交易限制，並須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許交易（如有）。

承董事會命
Longling Capital Ltd
唯一董事
蔡文勝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呂卓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卓恒先生及趙德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許一安先生、陳柏楠先生、劉健成博士及柳敏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各自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唯一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蔡文勝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之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